

合同协议书

修武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省道230修武县西村乡（艾曲至影视路）段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通程公路工程
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：省道 230 修武县西村乡（艾曲至影视段）段改建工程，项目起点顺接已完工 S230 方庄至艾曲段路面改造工程终点，本项目起点桩号 K18+100=运营桩号 K177+942，利用现状 S230 路由布线，向南先后经过圪料返村、洼村、当阳峪村，于当阳峪新村西与影视路交叉处结束，本项目终点桩号 K23+925.834=运营桩号 K183+767.834，路线全长 5.825km，本次改建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度为 10.5 米。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 级，设计洪水频率为 1/50。本项目工程包含路基、沥青混凝土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、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、照明系统等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叁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元（¥33219791.7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赵杰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祁蒙蒙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付款方式：①开工预付款支付：项目开工后，开工预付款支付为合同价的30%。

②开工预付款的扣回：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%之前不予扣回，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%之后，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（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%，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%）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，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%时扣完。

③工程款支付：按工程月进度付款，每次付款额度为月工程计量的97%（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签认的工程计量为准），经第三方审计决算后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（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为准）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12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12日